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楊逸政律師

相 對 人 林志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2,6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東簡字第90號裁判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所繳納之訴訟費用及應負擔之費用與計算方式，均詳如附表所示。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61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彥勳

附表：

項目	金額	預納人	聲請人負	相對人負	備註
----	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			擔比例及 金額	擔比例及 金額	
裁判費	2,430 元	聲請人	0%	100%	相對人應給付2,430元予聲請人
			0元	2,430元	
勘測費 (審查費)	4,180 元	聲請人	0%	100%	相對人應給付4,180元予聲請人
			0元	4,180元	
勘測費 (審查費)	28,000 元	聲請人	0%	100%	經扣除後，相對人應給付26,000元予聲請人
			0元	28,000元	
勘測費 (審查費) 溢	-2,000 元	聲請人	0%	100%	
繳			0元	-2,000元	
總計	32,610元 (計算式：2,430元 + 4,180元 + 28,000元 - 2,000元 = 32,610元)				相對人應給付32,610元予聲請人